#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 修　正　規　定 | 現　行　規　定 | 說　　明 |
| --- | --- | --- |
| 六、受理性騷擾案，處理權責分工及程序如下： | 六、受理性騷擾案，處理權責分工及程序如下： | 為強化本局內部性騷擾事件處理程序，依內政部警政署函示增訂第六款。 |
| (一)分局人員涉性騷擾，由防治組受理、督察組調查；本局局本部、（大）隊人員涉性騷擾，由婦幼警察隊受理、督察室調查；涉告訴案者，統一由該隊調查移（函）送。 | (一)分局人員涉性騷擾，由防治組受理、督察組調查；本局局本部、（大）隊人員涉性騷擾，由婦幼警察隊受理、督察室調查；涉告訴案者，統一由該隊調查移（函）送。 | |
| (二)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涉及性騷擾申訴案件，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為之。 | (二)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涉及性騷擾申訴案件，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為之。 | |
| (三)申訴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但應於十四日內以書面補正： | (三)申訴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但應於十四日內以書面補正： | |
| 1、被行為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機關或就學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 1、被行為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機關或就學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 |
| 2、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機關、 | 2、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機關、 | |

| | | |
|---|---|---|
| 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如為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br>3、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br>4、申訴之年、月、日。<br>(四)被行為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審議期間欲撤回申訴者，應由被行為人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本局後即予結案，並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br>(五)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br>1、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經通知補正，仍未於十四日內補正。<br>2、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另涉及職場性騷擾案件之申復程序已完成者亦同。<br>3、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br>4、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經通知十四日內補正仍未補正者。<br>(六)受理性騷擾事件，不問當事人是否提出申訴，均應協助填寫申訴書，並將案件輸入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 | 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如為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br>3、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br>4、申訴之年、月、日。<br>(四)被行為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審議期間欲撤回申訴者，應由被行為人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本局後即予結案，並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br>(五)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br>1、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經通知補正，仍未於十四日內補正。<br>2、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另涉及職場性騷擾案件之申復程序已完成者亦同。<br>3、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br>4、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經通知十四日內補正仍未補正者。 | |

| | | |
|---|---|---|
| 十三、調查結果通知及救濟途徑：<br>(一)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委員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移請相關業務單位接續辦理，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含理由)。對調查結果有異議者，得於二十日內向本局提出申復，經結案後，不得對同一事由再提申訴。<br>(二)有關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委員會對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作成決議，並將調查結果通知雙方當事人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書面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提起救濟之期限及受理機關。當事人如不服委員會之調查結果，得於調查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 十三、調查結果通知及救濟途徑：<br>(一)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本局將以書面通知當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含理由)。對調查結果有異議者，得於二十日內向本局提出申復，經結案後，不得對同一事由再提申訴。<br>(二)有關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委員會對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作成決議，並將調查結果通知雙方當事人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書面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提起救濟之期限及受理機關。當事人如不服委員會之調查結果，得於調查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 一、增訂第一款部分條文。<br>二、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暨本要點第五點：「本局於知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形時，即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明確規範糾正及補救措施後續辦理權責分工。 |

| | | |
|---|---|---|
| 十四、當事人如不提出申訴，除移由本局督察室依權責查處外，應由本局人事室於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提案討論，就個案未盡保護事宜進行研議。 | | 一、本點新增。<br>二、為強化各警察機關內部性騷擾事件處理程序，依內政部警政署函示增訂本點。<br>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
| 十五、懲處、追蹤、考核及監督：<br>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應視情節輕重作成調整職務、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並以書面移送人事單位依規定辦理懲處或移送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之情事發生。 | 十四、懲處、追蹤、考核及監督：<br>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應視情節輕重作成調整職務、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並以書面移送人事單位依規定辦理懲處或移送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之情事發生。 | 點次配合遞移，內容未修正。 |
| 十六、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十五、被行為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局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一、點次配合遞移。<br>二、條文文字修正。 |
| 十七、本局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合理規劃 | 十六、本局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合理規劃 | 點次配合遞移，內容未修正。 |

| | | |
|---|---|---|
| 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參加者將給予公假登記。 | 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參加者將給予公假登記。 | |
| 十八、本局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br>專線電話：（02）2228-6033；警用電話：5556<br>傳真：（02）2228-6030<br>電子信箱：tcp3041@ntpd.gov.tw | 十七、本局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br>專線電話：（02）2228-6033；警用電話：5556<br>傳真：（02）2228-6030<br>電子信箱：tcp3041@ntpd.gov.tw | 點次配合遞移，內容未修正。 |